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史惠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27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052086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679023_113D213265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美術館辦理「藝術是自由的力量」展覽推廣活動專題講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美術館113年3月18日南美教字第11306000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講座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各場次講座時間與主題：

1、場次1：3月30日（週六）14時至15時30分。講題：從原生藝術到新原生藝術—以人性為基本，為生命而藝術。

2、場次2：4月20日（週六）14時至15時30分。講題：從學習型家庭到社區融合—共學、共創、共融。

(二)活動對象：公私立高中職以下教師。

(三)活動費用：活動免報名費用，惟需依臺南市美術館售票規定購票入館參加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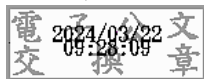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bDreR6>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南市美術館教育推廣部林小姐，電話：(06)221-8881分機2304，電子郵件：

suyinglin@tnam.museu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28

訂

線